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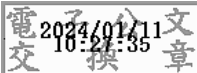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07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01991A00_prin、0001991A00_ATTCH、0001991A00_ATTCH
(376550000A_113000776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07765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3000776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2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
1120101706號令，修正發布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
及審議辦法」第3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300019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4/01/11 10:27:35
電子公文交換章

113/01/11



1130000219